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主承销商: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6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5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	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一、发行人概况 .....	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	41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46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	46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48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6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6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57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58</b>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说明.....	58
二、 <b>发行人简要会计报表.....</b>	<b>59</b>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5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0
五、关于发行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63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69</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9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9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71</b>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票面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债券上市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和期限的议案》。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510】号”文核准。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 3+2+2 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利率定价流程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 4-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前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4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0.9%，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2、预计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3、发行认购期：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



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王伟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三）律师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吕崇华、张声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沃巍勇、黄加才

电话：0571-88216808

传真：0571-8821688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钟月光、陈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王伟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负责人：叶骏

联系人：詹君早、张征

联系电话：0555-2961020

传真：0555-296102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大型造纸包装生产企业，在区域环境、行业地位、废纸采购网络、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主营板块造纸包装行业景气程度下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债务负担较重、资金支出压力大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国内淘汰落后产能及环保政策的推出，行业产能过剩压力有望缓解；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能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

认为，公司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废纸供应量充足、纸产品消费量大；同时，公司位于长江中下游黄金水道，水、陆交通便利、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 2013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加之 80 万吨生产线投产，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增加，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效应，提升规模生产效率。

(3) 公司销售渠道畅通，资产重组完成后，销售渠道互相补充，销售区域覆盖度有所增长。

(4) 公司建立了国内外采购网络，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废纸供应充足，为公司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3、关注

(1) 公司所属造纸行业景气度下行，产能过剩严重、产品价格下滑，公司面临不利的经营环境。

(2) 公司在建和拟建工程较多，需持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规模不尽合理。

(4) 近两年，公司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

(5)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在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生产运营等各方面的整合情况仍需持续关注。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鹰纸业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鹰纸业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鹰纸业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鹰纸业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鹰纸业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鹰纸业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鹰纸业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山鹰纸业、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徽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92.9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8.9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23.94 亿元,公司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偿还情况
16 皖山鹰 SCP001	超短期 融资券	2016-2-26	2016-5-26	90 日	5.00	未到期、未偿 还
15 皖山鹰 CP002	短期融 资券	2015-9-18	2016-9-18	1 年	7.00	未到期、未偿 还
15 皖山鹰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5-06-18	2016-06-18	1 年	8.00	未到期、未偿 还
14 皖山鹰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4-12-16	2015-12-16	1 年	7.00	已到期偿还
13 皖山鹰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3-04-26	2014-04-26	1 年	3.00	已到期偿还
12 皖山鹰 CP001	短期融 资券	2012-09-12	2013-09-12	1 年	1.00	已到期偿还
12 山鹰债	公司债	2012-08-22	2019-08-22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 上调票面利 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8.00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未 偿还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足额发行 100,000 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8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29.1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7	0.68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52	0.51	0.6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33%	49.74%	43.10%	59.99%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报表）	67.98%	67.61%	67.25%	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62	1.58	1.57	1.5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06%	16.77%	15.78%	15.19%

销售净利率	2.84%	1.43%	1.48%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6.22	7.86	8.32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84	4.30	4.70
利息保障倍数	1.61	1.20	1.40	1.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38	0.17	-0.0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数据皆来自于最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报表；上述计算使用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期初已完成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2012年为317,673.33万股、其余年份为376,693.96万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总股本；
- （5）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ANYING PAPER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注册资本	376,693.9612 万元
实缴资本	376,693.961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6 楼 F 座
邮政编码	2003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昊悦
电话	021-62376587
传真	021-62376799
电子邮箱	stock@shanyingpaper.com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	纸、纸板、纸箱制造，本企业生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15052331-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设立

1999 年 6 月 30 日，山鹰有限召开了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1999 年 7 月 20 日，山鹰集团等山鹰有限的 5 家股东签订了《安徽山鹰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马审所查[1999]162号”《审计报告》，山鹰集团等5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山鹰有限股权相对应的截至199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0,514,400.39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为10,050万股。

1999年10月12日，马鞍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马审所验[1999]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

1999年10月18日，安徽省体改委出具的“皖体改函[1999]74号”文《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皖府股字[1999]第26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正式批准山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99年10月19日，山鹰纸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

1999年10月20日，山鹰纸业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4000013000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346.50	93.00%
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2.50	5.00%
马鞍山港务管理局	100.50	1.00%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80.40	0.80%
马鞍山市科技服务公司	20.10	0.20%
<b>合计</b>	<b>10,05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公司200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99号”《上

市通知书》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山鹰纸业”，股票代码“600567”。本次股票发行后，山鹰纸业总股本变更为 16,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10,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62%；社会公众股为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38%。

### **(2) 公司 2003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3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 月 30 日，已有 249,152,000 元山鹰转债转成山鹰纸业发行的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0,696,592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4.05%。未转股的山鹰转债 848,000 元已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赎回，山鹰转债（100567）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3) 公司 2004 年 12 月公开增发股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834,4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增发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934,219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10,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93%；社会公众股 164,434,21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2.07%。

### **(4) 公司 200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9,032,220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13,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8%；社会公众股 288,38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2%。

### **(5) 公司 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取 2.3771 股的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7,025.20 万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57,540	13.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500	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980	0.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483,184	0.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市科技服务公司	120,796	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65,787,812	85.83%	流通股
<b>合计</b>	<b>426,185,812</b>	<b>100.00%</b>	—

注：鉴于山鹰集团在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为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山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仍保持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力，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山鹰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2,298,000 股。

#### （6）公司 2007 年 9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1 日，已有 468,912,000 元山鹰转债转成山鹰纸业发行的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8,515,351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43%。未转股的山鹰转债 1,088,000 元已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赎回，山鹰转债（110567）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7）公司 2011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5,246,185 股。

#### （8）公司 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6,016,989股。

### **(9) 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3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935号”和“证监许可[2013]936号”文核准,泰盛实业于2013年7月26日向山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61,757,834.80元购买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山鹰纸业于2013年8月7日向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非公开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用于收购吉安集团99.85363%股权;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590,206,2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66,939,612股。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山鹰纸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购买其拥有的吉安集团99.85363%股份并配套融资。本次交易的概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山鹰纸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购买其拥有的吉安集团99.85363%股份。同时山鹰纸业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 泰盛实业以261,757,834.80元现金协议收购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存量股份,占山鹰纸业总股本7.50%。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与山鹰集团同泰盛实业之间就山鹰纸业股份转让方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吉安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吉安集团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安集团账面价值为 165,439.87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31,886.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16%；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97,9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0.07%。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吉安集团 99.85363% 股份评估值为 2,974,639,711.54 元，增值率为 80.07%。

### 3、泰盛实业协议收购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存量股份

泰盛实业与山鹰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泰盛实业以 261,757,834.80 元现金协议收购山鹰纸业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 118,980,834 股存量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每股价格 2.2 元。

### 4、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935 号”和“证监许可[2013]936 号”文核准，泰盛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向山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61,757,834.80 元购买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 118,980,834 股股份；山鹰纸业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向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90,716,423 股股份用于收购吉安集团 99.85363% 股权；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590,206,2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66,939,6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8,422,48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98,517,12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78%。

### 5、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鹰集团，实际控制人是马鞍山市政府。本次交易系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将所持吉安集团 99.85363%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及泰盛实业受让山鹰集团所持本公司 7.5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泰盛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277,084,850	33.90%	有限售条件、无限售条件
2	吴丽萍	122,414,516	3.25%	有限售条件
3	林文新	62,722,866	1.67%	有限售条件
4	何桂红	23,317,051	0.62%	有限售条件
5	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8,467	0.57%	有限售条件
6	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36,567	0.51%	有限售条件
7	郑建华	17,487,788	0.46%	有限售条件
8	林宇	16,321,935	0.43%	有限售条件
9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4%	无限售条件
10	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94,329	0.34%	有限售条件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泰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33.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1、泰盛实业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城涵西大道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05517

经营范围：塑料切片、包装装潢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房产及片区内土地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与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制造业、农林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业务及股东情况

（1）泰盛实业目前主要业务是开展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盛实业合并报表总资产 23,870,649,638.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8,767,713.72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75,912,225.4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9,151,890.05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59,545,319.7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43,743.73 万元。

（2）泰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明武	4,400	55%
吴明希	2,080	26%
天鸿木制品	1,040	13%
吴明华	480	6%
合计	8,000	100%

## 3、泰盛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盛实业对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担保品（亿股）	占泰盛实业持有山鹰纸业股份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96	31.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9.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	9.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	9.75%
合计	11.45	89.66%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吴明武先生持有泰盛实业 55% 的股权，徐丽凡通过全资控股的天鸿木制品持有泰盛实业 13% 的股权，吴明武、徐丽凡为夫妻关系，所



以吴明武、徐丽凡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吴明武，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盛实业董事长，天鸿木制品执行董事。曾任吉安集团执行董事，上海泰盛董事长，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鸿木制品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丽凡，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与吴明武为夫妻关系，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过天鸿木制品持有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 股份。曾担任天鸿木制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及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
吴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夏林	董事	男	58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潘金堂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945,848
孙晓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赵伟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张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江百灵	独立董事	男	44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占正奉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张家胜	监事	男	52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朱皖苏	监事	女	46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林若毅	副总经理	男	58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712,677
林金玉	副总经理	女	42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904,480
张闽生	副总经理	男	59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连巧灵	副总经理	女	51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751,412
杨昊悦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吴明武：**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盛实业董事长，天鸿木制品执行董事。曾任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泰盛董事长，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鸿木制品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林：**男，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马鞍山市造纸厂能源科科长、副厂长，山鹰有限副总经理，山鹰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潘金堂：**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泰盛副总裁，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晓民：**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曾任上海泰盛推进办主任及总裁助理，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伟：**男，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轻工业总会造纸工业办副主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制浆造纸专业教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林业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造纸协会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造纸学会理事长，江苏省科协第八届委员。

**江百灵：**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教师。

## 2、监事会成员

**占正奉：**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家胜：**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督察部部长，曾任四川国营白沙钢铁厂财务科科长，四川省白沙工农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财会辅导员，福建仙游东龙鞋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将乐县腾荣林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朱晓苏：**女，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马鞍山运营中心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林若毅：**男，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莆田糖厂副厂长，漳州啤酒厂总经理，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金玉：**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九州集团莆田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福建莆田市泰盛包装彩印厂常务副厂长，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装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

副总经理、包装事业部总经理。

**张闽生：**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663）独立非执行董事，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信贷（香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康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中国私人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连巧灵：**女，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泰盛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昊悦：**女，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废纸贸易业务，具有从废纸收购、原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与印刷完整的产业链。发行人坚持走循环经济道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开展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自身发展和行业并购，发行人已形成年产 305 万吨包装用纸和 10 亿平方米中高档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系列丰富、技术水平领先、生产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产品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湾等经济发达地区，下游客户涵盖轻工、食品、家电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始终坚持走循环经济道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开展生产经营，以包装纸板产品为主，发展规模经济，并向纸箱等下游产业延伸，实现互动式发展。



发行人在国内外收购废纸，大部分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造纸生产，剩余部分进口废纸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原纸大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原纸深加工成包装用瓦楞纸箱后再销售，因此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造纸产业链，涵盖了废纸收购、造纸生产、纸制品制造等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其中造纸业务属于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子行业 C2221，包装纸箱业务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子行业 C223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隶属于造纸及纸制品业 C22。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箱板纸	牛卡纸		主要以废纸、木浆原料制成，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替代产品。
		白面牛卡纸		主要用于食品等精美商品销售的包装，它既有牛卡纸的强度，又有白板纸印刷的效果，是介于运输包装和消费包装之间的新型包装材料。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文化纸		文化纸适用于表格、练习簿、账簿、记录本等，供书写用。质量要求：色泽洁白一致、两面平滑、质地紧密、书写时不洒水。
	新闻纸		新闻纸也叫“白报纸”，是报刊及书籍的主要用纸。适用于报纸、期刊、课本、连环画等正文用纸。新闻纸的特点有：纸质松轻、有较好的弹性；吸墨性能好，保证了油墨能较好地固着在纸面上。
纸制品	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纸箱		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属于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以包装用纸为主导产品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大。本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生产并向下延伸至瓦楞纸板及纸箱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玖龙纸业、理文造纸、阳光纸业、景兴纸业等。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新增造纸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丰富产品线，综合实力大幅提高。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同行业公司近三年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玖龙纸业	1,226	1,109	1,045

2	理文造纸	500.45	482.71	414.13
3	<b>山鹰纸业</b>	<b>242</b>	<b>243</b>	<b>213</b>
4	阳光纸业	108.80	108.60	106.75
5	景兴纸业	106.24	98.84	92.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3-2014 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015 年山鹰纸业年产 80 万吨造纸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全部达产后，产能将达到 305 万吨。山鹰纸业在发展包装造纸的同时持续扩大纸箱经营规模，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并先后在安徽、浙江、江苏、天津、湖北、福建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大力发展瓦楞纸板、纸箱业务。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外废纸回收网络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自备热电厂、货运、污水处理系统等一系列配套设施体系，为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的企业之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产业上端有国内外废纸收购网络，产业下端在全国各地布局纸箱厂，这种产业布局可以使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废纸和原纸的市场价格信息，有利于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策略，从而控制生产成本。

#### ①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避免原材料短缺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包装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多转向对原材料渠道的争夺。对于造纸企业而言，布局广泛的原材料采购基地能够为产品生产提供稳定的、直接的货源，及时地提供废纸原料可以保持原纸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可以避免原材料短缺造成的减产、停产的风险。

#### ②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强盈利稳定性

建立废纸收购网络可以使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废纸市场价格信息，有利于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策略，控制生产成本，从而能使公司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强盈利的稳定性。

### ③能充分保障废纸品质，保障生产的成品纸质量

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废纸的种类、数量与质量，不仅关系到包装成品纸的种类和质量，而且对包装造纸企业的规模、采取的工艺技术装备路线、污染的治理和经济效益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建立废纸收购网络可以有效的分练各种规格的废纸，从而保障生产的各种规格的成品纸配备最为合适的废纸原料。

### ④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展提前布局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大幅度增加将大量消耗废纸量。因此废纸收购网络的以应对新增产能对进口废纸的需求。

## **(2) 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优势**

发行人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发行人大力投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厂区废水治理设施全面整合升级。通过深度处理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公司外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国际行业先进水平。通过沼气掺烧技改项目的完成，充分利用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发行人利用现有厂房，新增一套送气系统、沼气燃烧系统等设备，将沼气送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中，通过与煤一起掺烧发电产汽。因此，发行人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

## **(3) 设备及技术优势**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新增产能，均引进了国外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60 万吨高档轻涂白面牛卡纸生产线，幅宽 6,650mm，车速达 1,200m/min，采用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是国内最为先进的造纸生产线之一。另外，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开发投入稳定，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 **(4) 区位优势**



发行人原纸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浙江省海盐县，地处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制造业密集并具有旺盛的需求，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发行人的最佳销售半径正好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地区，区域内箱板纸、瓦楞原纸的需求量旺盛，且废纸产生量大，也是良好的原料市场。另外，发行人纸箱业务分别布局于全国几大经济圈，毗邻国内各大重要客户，便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包装服务，有利于客户的开拓和保持客户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原纸和纸箱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是公司保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前提条件。

### **(5) 热电联产优势**

包装纸的制造过程中有多道烘干手续，需耗费大量的蒸气；此外大型造纸机械对电力的消耗也十分可观。如果电力和蒸气全部对外采购，能源的高成本将大幅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马鞍山造纸基地和海盐造纸基地均自建电厂。火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气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进行烘干，多余的蒸气对外供应产生利润。发行人进行的热电联产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 **1、发行人经营方针**

(1) 加大中部市场开拓力度，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

(2) 抓好原辅料采购，既要充分利用招标、议标，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又要积极捕捉原辅料市场变动信息，及时调整采购策略灵活采购。

(3) 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加大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率。

(4) 增产降耗、节能减排，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考核责任制，增产降耗指标与员工考核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5) 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和完善关键岗位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

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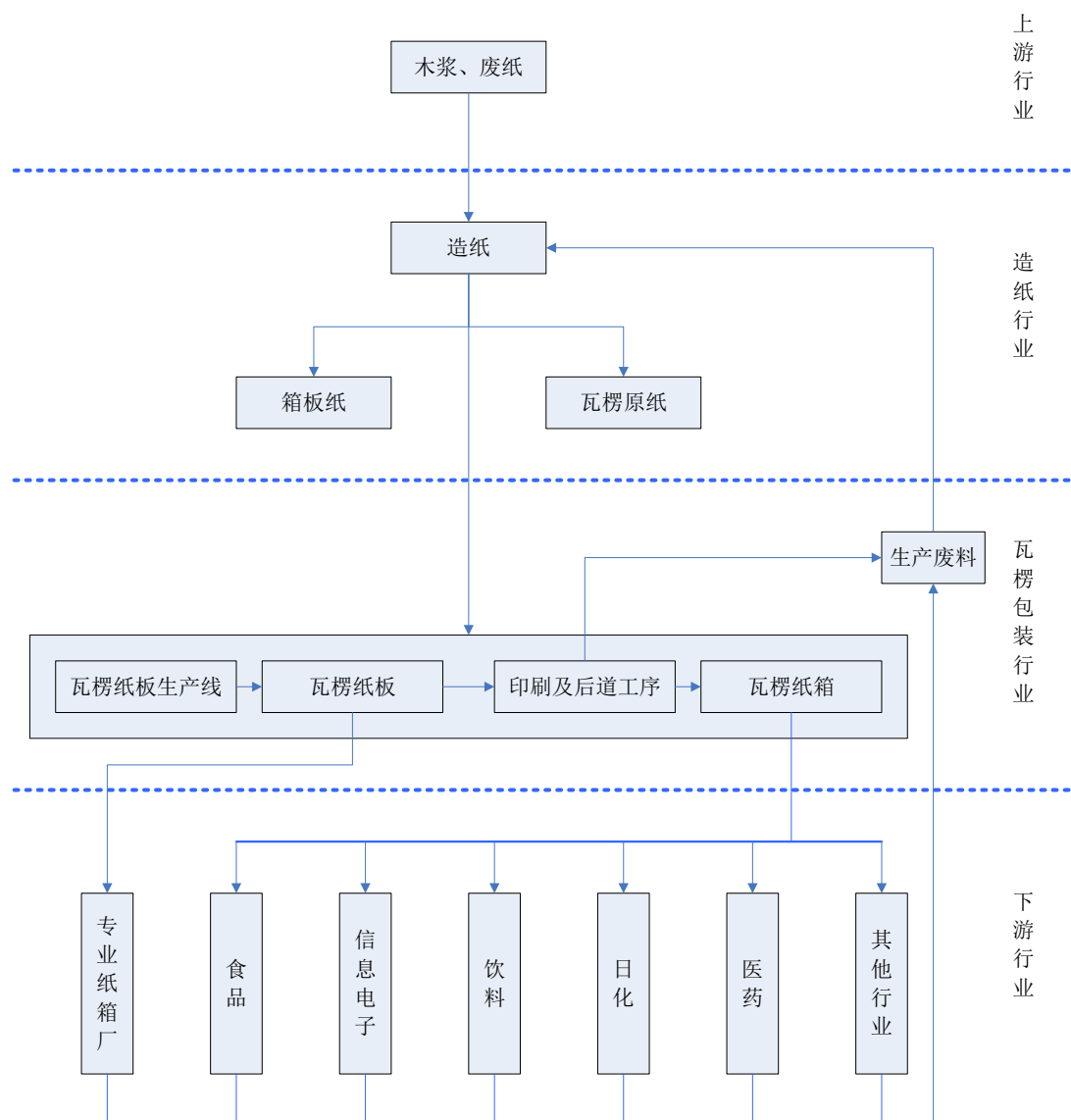
(6) 加大技术和研发力度，培育一个专为公司从事科研开发服务的产、学、研联合体，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 **2、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明确以继续利用废纸发展高档包装纸板和新闻纸、文化纸等品种，并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增强企业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为方向，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纸业，加强环境治理，进一步实现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为现代化高效环保型造纸企业。

### **(六) 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造纸及纸制品产业链较长，从植物纤维一直到最终需要包装的工业品或消费品。发行人业务覆盖包装造纸和瓦楞包装，造纸业务上游为木浆、废纸等原材料供应行业，瓦楞包装行业下游为通讯、电子、食品、家电等众多行业。



## 1、上游行业分析

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废纸、木浆。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匮乏、废纸回收体系尚未完善的国家，从而导致缺乏造纸用原料，每年需大量进口纸浆、废纸等生产原料来补充原料市场。预计未来我国造纸产业原料对外依存度高达保持在 40% 以上。随着我国造纸工业产能的快速扩张，产品档次的不断提升，木浆用林木及其纤维资源短缺对造纸工业的负面影响将更加突出，并成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掌握国内外废纸、木浆等原料市场的企业将占据市场竞争的主动性。

## 2、下游行业分析

瓦楞包装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主要有食品、饮料、鞋业、电子、家电、化工等等。随着国内经济高速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获得大幅提升，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的同时，亦为瓦楞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瓦楞包装产品的不断升级，瓦楞包装产品产能性能不断增强，环保优势日益显现，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纸及纸制品	651,295.74	91.15%	629,782.53	83.09%	743,812.54	85.63%	663,290.22	81.70%
新闻纸	41,831.22	5.85%	77,942.85	10.28%	68,378.22	7.87%	78,240.05	9.64%
废纸	19,172.34	2.68%	46,973.15	6.20%	52,227.49	6.01%	63,113.42	7.77%
文化纸	341.45	0.05%	1,256.77	0.17%	1,740.80	0.20%	4,371.57	0.54%
其他	1,909.48	0.27%	2,039.88	0.27%	2,426.05	0.28%	2,803.33	0.35%
合计	714,550.24	100.00%	757,995.18	100%	868,585.09	100%	811,818.59	100%

废纸-包装纸-纸制品系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国外废纸收购网络，在海盐、马鞍山设立包装纸生产基地，并在全国各地建立13个纸制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废纸、包装纸及纸制品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89.47%、91.65%、89.29%和93.83%。

####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2015年度1-9月份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原纸 (万吨)	对外销售	212.04	211.95	532,658.95
	内部销售		21.75	52,889.74
	小计		233.71	585,548.69
纸制品(亿平方米)		6.95	7.04	160,809.47
废纸贸易(万吨)		-	18.01	19,172.34
合计		/	/	712,640.77

注：销售收入合计数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

##### 2014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原纸 (万吨)	对外销售	242	211	533,137
	内部销售		24	58,710
	小计		235	591,847
纸制品（亿平方米）		7.93	8.08	175,845
废纸贸易（万吨）		-	42	46,973
合计		-	-	755,955

注：销售收入合计数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

### 2013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原纸 (万吨)	对外销售	243	222	626,564
	内部销售		23	60,740
	小计		245	687,303
纸制品（亿平方米）		7.73	7.84	187,368
废纸贸易（万吨）		-	39	52,227
合计		-	-	866,159

注：销售收入合计数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

### 2012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原纸 (万吨)	对外销售	213	183	560,452
	内部销售		22	66,321
	小计		206	626,773
纸制品（亿平方米）		7.52	7.43	185,450
废纸贸易		-	54	63,113
合计		-	-	809,015

注：销售收入合计数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

### 3、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9,189.16	1.26%
	苏州佳丰纸业有限公司	6,167.30	0.85%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120.81	0.8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59.72	0.83%
	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5,551.45	0.76%
	合计	33,088.44	4.55%

2014年	秉信集团	12,398.35	1.6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316.45	1.59%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11,491.13	1.49%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39.56	0.95%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337.33	0.82%
	合计	49,882.82	6.45%
2013年	秉信集团	22,071.68	2.49%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4,727.35	1.66%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12,448.15	1.41%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8,914.04	1.0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18.42	0.91%
	合计	66,179.64	7.48%
2012年	秉信集团	15,440.21	1.87%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13,137.75	1.59%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12,853.41	1.56%
	金华市龙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8,559.48	1.04%
	淄博三众商贸有限公司	8,425.95	1.02%
	合计	58,416.80	7.08%

#### (八) 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废纸（美废、欧废、日废等）、国内废纸、木浆、硫酸铝、淀粉、施胶剂等。所需的能源主要系电能。发行人自备热电厂，造纸生产使用的电力部分由热电厂提供，部分外购；造纸生产使用的蒸汽全部由热电厂提供；热电厂主要消耗煤。

#####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产品成本构成

成本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金额（万元）	433,166.04	459,232.60	546,810.83	523,977.76
	比重（%）	73.94%	72.63%	74.57%	76.18%
制造费用	金额（万元）	55,550.63	61,129.67	68,590.50	56,329.45
	比重（%）	9.48%	9.67%	9.35%	8.19%
直接人工	金额（万元）	15,984.34	18,813.51	16,072.68	12,837.17
	比重（%）	2.73%	2.98%	2.19%	1.87%
燃料及动力	金额（万元）	81,135.02	93,153.81	101,774.62	94,658.37
	比重（%）	13.85%	14.73%	13.88%	13.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585,836.03</b>	<b>632,329.59</b>	<b>733,248.63</b>	<b>687,802.74</b>

##### 2、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造纸主要原材料、煤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国外废纸	金额(万元)	193,074.88	242,063.17	228,286.92	314,805.80
	数量(万吨)	167.96	188.23	165.90	217.53
国内废纸	金额(万元)	145,370.58	139,891.91	94,946.40	93,172.48
	数量(万吨)	121.86	119.03	78.92	70.90
木浆	金额(万元)	4,276.20	8,242.98	8,471.82	28,696.22
	数量(万吨)	1.13	1.90	2.08	8.06
煤	金额(万元)	39,500.36	52,069.80	51,214.97	61,755.39
	数量(万吨)	99.92	117.10	108.27	110.15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的比例
2015年1-9月	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	38,844.88	6.50%
	嘉兴电力局	24,612.31	4.12%
	秦皇岛秦普通商贸有限公司	15,740.33	2.64%
	上海振众燃料有限公司	8,751.17	1.47%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8,093.25	1.35%
	合计	96,041.94	16.08%
2014年	秦皇岛秦普通商贸有限公司	38,028.04	6.00%
	嘉兴电力局	22,447.90	3.54%
	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5,232.65	2.40%
	BOSTON GROUP, INC.	12,046.45	1.90%
	Marquis Logistic Inc.	11,830.50	1.87%
	合计	99,585.54	15.71%
2013年	嘉兴电力局	21,738.07	2.92%
	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5,364.91	2.06%
	秦皇岛秦普通商贸有限公司	12,490.17	1.68%
	Recicladores de Fibras Secundarias para Exportacion, S. de. R.L.	9,336.01	1.25%
	BOSTON GROUP, INC.	8,793.25	1.18%
	合计	67,722.41	9.10%
2012年	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21,910.82	3.13%
	嘉兴电力局	21,209.75	3.03%
	秦皇岛秦普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8.30	2.88%
	WM RECYCLE AMERICA	14,336.88	2.05%
	Recicladores de Fibras Secundarias para Exportacion, S. de. R.L.	13,222.98	1.89%
	合计	90,858.72	12.99%

### (九)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吉安集团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5-01013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至2035年7月20日
2	山鹰纸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9-00153	中国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2029年12月30日
3	扬州山鹰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7100063号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8年3月
4	苏州山鹰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61054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8年3月
5	杭州山鹰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A余-0219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7年底止
6	山鹰纸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346050022号	马鞍山市文化委员会	至2017年3月30日
7	嘉善山鹰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FA2-0062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7年12月31日止
8	常州山鹰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40624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8年3月
9	浙江祥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第FD2-0138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底止
10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莆（2015）印证字第356220027号	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017年3月
11	天津祥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武清）印证字126150178号	天津市武清区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31日
12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346010228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16年12月4日
13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3861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14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夏）2014新出印证字356400342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
15	四川天鸿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印证字516028009号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十年
16	吉安集团	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3130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17	吉安集团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09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31日
18	吉安集团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09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31日



19	山鹰纸业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15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31日
20	山鹰纸业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Z2016015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31日
21	山鹰纸业	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407128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8年8月19日
22	Cycle Link USA Inc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A84008025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3	中远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24002187号	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6年5月13日
24	莆田阳光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50304080012	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	备案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1日
25	福建环宇纸业 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50305110001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4日
26	泰兴纸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4240018号	海盐县商务局	发证日期：2014年11月21日
27	蓝天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405020040	马鞍山市商务局	备案登记日期：2009年1月14日
28	吉安集团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4240039号	海盐县商务局	发证日期：2015年7月12日
29	天顺港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马)港经证(0018)号	马鞍山市港口管理局	至2016年8月31日
30	天顺港口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C34040009001	马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至2017年5月21日
31	天津祥恒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12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	至2016年12月21日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

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2-2015年9月底，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12次会议。在此期间，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透明的选举董事，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2012-2015年9月底，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9次会议。在此期间，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为公司

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 3、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选举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2012-2015年9月底，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

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发行人没有以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一）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泰盛实业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吴明武	制造企业

(续上表)

控制人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泰盛实业	8,000 万元	33.90	33.90	吴明武夫妇

自然人吴明武及其配偶徐丽凡全资控股的天鸿木制品合计持有泰盛实业68%的股权，故吴明武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天鸿木制品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徐丽凡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盛	实业投资	同受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制的公司
山鹰集团	实业投资	
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莆田市泰盛果树开发有限公司	山地开发，果树等种植	
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	植树造林	



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	制浆业务	
福建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马鞍山山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山鹰集团	实业投资	
当涂县宇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木、竹浆业务	
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竹、木资源的培育和收购	
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卫生纸	
福建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电子、纸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丽萍控制的公司
莆田市鼎胜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竹木、配合饲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弟弟、妹夫控制的公司
W R Fibers Inc	废旧塑料、橡胶贸易	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弟弟控制的公司

#### 4、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吴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徐丽凡	-	实际控制人
吴丽萍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林文新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黄光宪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泰盛实业监事
吴明希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泰盛实业 26% 股份
吴明华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泰盛实业董事，持有泰盛实业 6% 股份
夏林	副董事长	董事
潘金堂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孙晓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管

张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江百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赵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闽生	副总经理	高管
林若毅	副总经理	高管
林金玉	副总经理	高管
连巧灵	副总经理	高管
洪少杰	董事会秘书	高管
占正奉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张家胜	监事	监事
朱皖苏	职工监事	监事

(2)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业
1	宋庆孝	男	中国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郊村科东 108 号	自由职业
2	李春水	男	中国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郊村西利 74 号	自由职业
3	李 达	男	中国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郊村西利 133 号	自由职业
4	蔡锦峰	男	中国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新塘 293 号	自由职业
5	刘 兵	男	中国	四川省古蔺县白泥乡菜板村十组 26 号	自由职业
6	杨芳芳	女	中国	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建新路长垅巷 3 号	自由职业
7	陆海翔	男	中国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北环城路 1 号	自由职业
8	李华星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美路 15 号	自由职业
9	季兆英	男	中国	江苏省建湖县近湖镇兴建东路 50 号	自由职业
10	吴 明	男	中国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双桥村吴家汇 31 号	自由职业
11	钟吴福	男	中国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镇刘庄村黄泥场 29 号	自由职业
12	贺国平	男	中国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殷家塔 2 号	自由职业
13	张金珍	男	中国	福建省莆田县新度镇溪东村洋尾 106 号	公司员工

注：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存在利害关系的自然人。

## 5、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	------	--------

同辉公司	纸管生产销售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民政印刷	印刷、塑料	同辉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民政印刷	采购辅料	1.49	31.72	56.33	357.08
同辉公司	采购废纸、辅料	1,831.53	1,501.47	2,449.83	2,407.19
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	采购废纸	38,844.88			
徐凡清	运输劳务				14.66
小计		40,677.91	1,533.19	2,506.16	2,778.93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民政印刷	包装纸、电力、销售辅料	11.94		174.68	157.79
同辉公司	出售原纸、辅料	429.44	1,500.46	1,815.67	2,312.31
徐凡清	[注]				3.53
小计		441.38	1,500.46	1,990.36	2,473.63

[注]：系为莆田阳光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部分废纸损毁，相应部分由其采购所致。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出租情况（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辉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194.28	341.23	71.10	71.10
小计		194.28	341.23	71.10	71.10

#### (2) 公司承租情况（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山鹰集团	房屋建筑物	82.25	103.00	103.00	103.00

泰盛实业	房屋建筑物	181.30	690.56	707.89	707.89
徐丽凡	房屋建筑物	22.86	29.16	23.67	32.39
徐凡清					21.10
小 计		286.42	822.72	757.15	761.38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当涂县宇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1,653.32
民政印刷	机器设备	市场价	46.72
张金珍	违约金		140.79
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	违约金		360.33

① 2013年，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当涂县宇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双城汇小区”项目一期30套商品房作为发行人马鞍山生产基地的员工宿舍。该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标的30套商品房的交易均价为4,104元/平方米，与此批次商品房同等级的“双城汇小区”项目一期已售商品房成交均价为4,135元/平方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② 2012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民政印刷部分机器设备，将部分辅助材料由向关联方采购改为自行生产。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

③张金珍、宋庆孝等12名自然人因为合同没有及时执行公司向其收取的违约金。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1-9	2016-3-27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804.13	2015-7-13	2015-10-20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4,270.00	2015-6-4	2015-12-4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14-11-10	2016-4-28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2015-7-21	2016-9-28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400.00	2014-10-28	2015-10-27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1]	29,000.00	2012-2-29	2018-1-10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8-20	2016-8-20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9,200.00	2012-8-16	2018-4-22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5,300.00	2014-6-27	2018-3-27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15-9-2	2016-3-2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10	2016-2-24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2]	7,500.00	2012-6-18	2019-6-17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294.00	2012-11-12	2018-4-25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3,000.00	2014-8-20	2017-1-6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9	2016-3-9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260.99	2015-7-27	2015-10-23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975.00	2015-9-8	2016-3-15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157.87	2015-9-8	2015-12-8
吴明武[注 4]	10,930.00	2010-10-16	2017-10-13
吴明武[注 4]	13,125.00	2010-10-16	2017-10-13
吴明希[注 5]	180 万美元	2015-2-28	2016-2-28
吴明希[注 5]	150 万美元	2014-9-4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同时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注 2]：本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注 3]：担保金额为美元。

[注 4]：该笔借款追加房地产抵押。

[注 5]：子公司 Cycle Link USA Inc 同时以所有存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抵押担保。

5. 为保证马鞍山生产基地 80 万吨新项目所需废纸供应的稳定，公司在加大国外废纸采购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废纸采购渠道。2014 年度，子公司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分别与关联自然人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签订了废纸《产品购销合同》，并累计向该等关联自然人分别预付采购款 6,383.19 万元和 31,844.88 万元。由于上述关联自然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泰兴纸业已解除部分合同并收回采购款 6,383.19 万元，另计收违约金 140.79 万元；莆田阳光预付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采购款余额 31,844.88 万元，另计收违约金 360.33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金额为 38,844.88 万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产品购销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为 0 万元。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民政印刷		25.35	-	-
同辉公司	43.87	-	80.38	585.3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泰盛实业	34.14	60.00	60.00	60.00
同辉公司		-	44.16	-
民政印刷		-	2.62	-
张金珍		140.79	-	-
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		360.33	-	-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泰盛实业	-	-	172.64	-
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	-	31,844.88	-	-
民政印刷	-	-	-	0.88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同辉公司	379.64	153.63	95.04	0.22
民政印刷	0.47	-	0.28	3.39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	2,558.75			

**(四)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12月20日，泰盛实业、吴明武和徐丽凡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鹰纸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山鹰纸业及山鹰纸业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



制度》、《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与检查。审计监察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准备和提交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说明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该会计准则编制，所执行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3]1-29”、“天健审[2014]3898 号”和“天健审[2015]392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于 2013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构成反向并购。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反向并购的处理方式使得发行人重组前后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发生了变更：即山鹰纸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吉安集团 99.85% 的资产，因发行方山鹰纸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吉安集团所控制，所以发行方山鹰纸业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在会计上是作为被购买方。

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假设 2013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2 年期初已经完成，据此为基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6443 号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备考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分析以发行人最近三年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母公司财务数据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3）1-29 号”、“天健审（2014）3898 号”、“天健审（2015）392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简要会计报表

公司最近公司近三年主要备考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2014年 度	2013年末/2013 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资产总计	1,926,558.16	1,849,975.44	1,818,234.42	1,695,726.34
其中：流动资产	729,774.06	668,608.74	745,458.44	716,455.41
非流动资产	1,196,784.10	1,181,366.70	1,072,775.98	979,270.94
负债合计	1,309,703.57	1,250,719.07	1,222,791.82	1,209,5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854.59	599,256.36	595,442.60	486,161.76
营业收入	726,781.65	773,538.80	885,700.35	824,869.85
营业成本	595,535.51	643,835.08	745,950.98	699,596.92
利润总额	23,519.24	11,522.01	24,457.36	4,073.86
净利润	20,533.94	11,069.46	13,106.56	4,750.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619.41	10,994.84	13,060.89	4,6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9.27	144,162.84	64,377.52	-6,48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8.14	-105,910.16	-117,819.75	-145,8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9.64	-62,592.64	-6,069.96	164,75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7.24	-25,678.53	-58,603.27	13,14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39.59	54,732.35	80,410.88	139,014.15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备考合并范围增加

#### 1、2015年1-9月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或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天鸿印务有限公司	收购	2015年1月	5,660	60%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2月	30,000	100%

山鹰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7月	5,000	100%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收购	2015年8月	10,188	100%

## 2、2014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山鹰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设立	2014年1月	5,000.00	100.00%
马鞍山天顺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14年4月	25.50	51.00%
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014年10月	2,000.00	100.00%

## 3、2013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路通报关有限公司	设立	2013年10月	150.00	100.00%

## 4、2012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Cycle Link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	2012年3月	100 澳元	100.00%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	2012年4月	10,000.00 万元	100.00%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2012年6月	103 万美元	100.00%

### (二) 备考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减少。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7	0.68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52	0.51	0.6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33%	49.74%	43.10%	59.99%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报表）	67.98%	67.61%	67.25%	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1.62	1.58	1.57	1.52

净资产（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06%	16.77%	15.78%	15.19%
销售净利率	2.84%	1.43%	1.48%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6.22	7.86	8.32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84	4.30	4.70
利息保障倍数	1.61	1.20	1.40	1.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38	0.17	-0.0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数据皆来自于最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报表；上述计算使用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期初已完成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2012年为317,673.33万股、其余年份为376,693.96万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总股本；
- （5）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15年1-9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04	0.04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01	0.01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2	0.02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2	0.02

注：上述计算使用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期初已完成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1	-165.87	-81.37	-1,35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6.48	5,287.22	3,664.85	5,487.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451.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5	547.81	-611.04	1,189.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19.28		41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9	530.34	7,580.40	-25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98	230.42	32.86
小 计		7,809.61	10,783.26	-5,936.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4.01	1,006.97	3,182.58	-3,82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8	8.97	120.07	6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6.32	6,793.66	7,480.60	-2,184.95

## 五、关于发行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4年度“天健审〔2015〕3928号”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提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山鹰纸业子公司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2014年度累计将38,228.07万元资金预付给关联自然人张金珍和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期末余额为31,844.88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山鹰纸业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行人董事会对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上述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 1、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公司财务报告流程中有关完整识别关联方关系的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外，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山鹰纸业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2、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公司财务报告流程中有关完整识别关联方关系的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外，截止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山鹰纸业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中建立与执行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确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避免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



整性和披露准确性。

公司将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人，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公司拟增加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余额进行定期对账等。

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

#### **4、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在关联方完整性识别方面存在的缺陷，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2015]60号”《关于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说明如下：

##### **1、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山鹰纸业为保证马鞍山生产基地80万吨新项目所需废纸供应的稳定，在加大国外废纸采购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废纸采购渠道。

2014年度，山鹰纸业子公司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分别与关联自然人张金珍和

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签订了废纸《产品购销合同》，并累计向该等关联自然人分别预付采购款6,383.19万元和31,844.88万元。由于上述关联自然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兴纸业已解除合同并收回采购款6,383.19万元，另计收违约金140.79万元；莆田阳光预付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采购款余额31,844.88万元，另计收违约金360.33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莆田阳光又累计向宋庆孝等关联自然人预付采购款7,000.00万元，该等关联自然人累计向其交付货物1,794.19万元。

根据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于2015年3月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2015年4月29日，该等关联自然人已累计向莆田阳光支付履行保证金31,075.91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对于上述山鹰纸业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 **2、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山鹰纸业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张金珍和宋庆孝等12名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签订及撤销《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背景，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张金珍和宋庆孝等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金珍系山鹰纸业子公司泰兴纸业的员工，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系山鹰纸业原分管废纸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吴明希（山鹰纸业实际控制人吴明武的弟弟）选取的信任的朋友。

**2、签订及撤销《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背景**

2014年下半年随着新建的80万吨造纸项目开始试运行，山鹰纸业废纸需求量将会大幅上升。由于山鹰纸业国内废纸收购网络长期保持稳定规模，仅保留少量员工来维护已有的采购渠道，现有员工难以完成废纸网络拓展工作，且在现有采购区域范围内突然大幅增加采购量，将会导致废纸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此外，废纸收购网络拓展对员工整体素质要求较高，短期招聘用于网络拓展的合格员工存在难度，而废纸收购网络拓展完成后，后续渠道维护对员工整体素质要求较低，因而山鹰纸业决定寻求外部人协助拓展废纸收购网络。

泰兴纸业以员工张金珍的名义拓展国内废纸收购渠道，2014年度累计支付张金珍用于预付废纸源头供应商定金（如超市、包装厂等）、个体户设立废纸打包站和中间供应商铺底资金等共计6,383.19万元，因其拓展的渠道未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泰兴纸业决定停止该项业务，已于2014年收回上述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违约金140.79万元。

山鹰纸业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于2014年7月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将向该等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莆田阳光2014年度和2015年2月分别向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支付了31,844.88万元和7,000.00万元。由于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的废纸收购亦滞后于计划，致使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交货行为。为了保证资金安全，督促其按计划交货，根据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于2015年3月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莆田阳光向宋庆孝等12位

关联自然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违约金 360.33 万元，并将已经支付货款但尚未收到货物部分款项的 80%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回，在收到货物时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此后收到履约保证金共计 31,075.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 32.53 万吨，折合 38,399.14 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 445.74 万元，并已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3、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预付款项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对采购企业来说，预付款项是一项流动资产，预付款项不是用货币抵偿的，而是要求供应商在短期内以某种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来抵偿。

莆田阳光根据其于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预付了相应的货款。在此之后，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且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并与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从合同履行结果来看，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

根据山鹰纸业会计政策的规定，企业对预付款项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山鹰纸业结合上述情况，在资产负债日判断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会在短期内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废纸，相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账面价值，故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箱板原纸及制品等纸制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废纸等原材料采购所需的营运资金，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六、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7.98%，增加至69.56%，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7.40%，增加至23.26%。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

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0.67增加至0.75。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2-2014年备考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资金监管协议；
- 九、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